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81號

原告 裴蓓
被告 陳金梅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日1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出位於高雄市岡山區竹圍東街105巷之租賃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後，隨即關閉系爭停車場鐵門，致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頂遭鐵門壓到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4,973元、營業損失27,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停車場出口為T字路口，被告當日待機車經過後，即往前駛離系爭停車場，並朝左轉暫停於停車場出口前，被告見後方無車輛，便以遙控器關閉鐵門，旋即駕車離開。嗣原告駕駛車輛出現，其應可觀察到鐵門已呈持續下降狀態，然原告並未停車，仍駕車加速移動，直到系爭車輛車

01 頂撞擊下降中之鐵門始停止。故被告並無故意、過失侵害原
02 告權利之不法行為，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因原告搶快所致。縱
03 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
04 修費並未扣除折舊，請求之維修費金額顯然過高。再原告駕
05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自鐵門下降中之系爭停車場駛出，
06 自應負較高之責任，被告應僅負1成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
07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關閉系
11 爭停車場鐵門，導致壓到車頂而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高
12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板噴中心估價單、車損照片、系
13 爭車輛行照、民好汽車維修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
14 至第17頁、第27頁至第3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
15 山分局函文所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照片在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然經本
18 院勘驗停車場外監視器畫面及停車場內監視器畫面，結果
19 分別略為：影片全長39秒，檔案開始時停車場出入口鐵捲
20 門為開啟狀態，檔案時間17秒許，可見被告駕駛車輛欲駛
21 出停車場出口，被告車輛並於檔案時間20至21秒離開停車
22 場鐵捲門範圍，並將車頭朝左轉向，檔案時間22秒許，被
23 告車輛靜止於停車場出入口，並於檔案時間24秒許再次移
24 動，檔案時間24秒許，原告駕駛車輛亦欲自停車場出口離
25 開，檔案時間25秒許，可見停車場鐵捲門向下捲動，並撞
26 擊原告車輛車頂；影片全長2分30秒，畫面開始時可見被
27 告駕駛車輛一半倒出停車格停放，原告則自畫面下方經過
28 被告車輛後方行走，此時可見停車場出入口鐵捲門為開啟
29 狀態，檔案時間17秒許，原告走往自己車輛，至檔案時58
30 秒至1分30秒許，被告車輛開始倒車並往停車場出入口處
31 前行，此時可見原告車輛也開始倒車，檔案時間1分31秒

01 許，被告車輛於原告車輛左後方停止，原告亦停止倒車，
02 檔案時間1分43秒許，原告車輛後倒一小段，至檔案時間1
03 分50秒許，被告車輛開始前行，原告車輛隨即倒車，檔案
04 時間2分5秒許，被告車輛於停車場出入口停等，原告車輛
05 則已回正車頭行駛於被告車輛後方，檔案時間2分9秒許，
06 被告車輛駛出停車場出入口，並將車頭朝左，原告車輛則
07 前行至停車場出入口，檔案時間2分16秒許，可見停車場
08 出入口鐵捲門開始向下，並於檔案時間2分21秒碰撞原告
09 車輛車頂等情，有勘驗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7頁至
10 第108頁)。由前揭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系爭
11 停車場內停留時間甚久，期間原告曾步行經過其車輛後
12 方，被告在車道處暫停時，亦可見原告在被告車輛右側倒
13 車情事，甚且於被告欲駛出停車場時，原告車輛已在被告
14 車輛正後方，當應認被告可悉後方車輛同欲出入系爭停車
15 場無疑。則被告既非不能注意後方車輛同欲離開系爭停車
16 場，猶將系爭停車場出口鐵門關閉，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7 自有過失甚明。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
18 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
19 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1 (三)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
23 輛維修費為14,973元(均為工資，無折舊問題)，已經提出
24 前揭估價單為憑，其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屬有據。原告
25 另主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無法駕駛計程車營業，受有9日
26 營業損失27,000元等情，經本院函詢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 維修期間，函覆略以：依該估價單所示一般合理維修期
28 間約5日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復以交通部112年度統計
29 之計程車收支情形-每月營業淨收入結果計算，高雄市平
30 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約為26,041元(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
31 頁)，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損失應為4,200元，

01 應可認定(計算式： $26,041 \times 5 / 31 = 4,200$ ，小數點後四捨五
02 入)。至原告雖提出114年5月之營業月報表(見本院卷第27
03 頁)，主張以每日3,000元計算營業損失，然前揭交通部統
04 計資料乃以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所得之「淨」收入，
05 為交通部就計程車駕駛人所得所為統計資料，理較為客觀
06 可採，爰不採原告提出之月報表計之，併此說明。

07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
09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述過失，然原告駕駛車輛進出系
10 爭停車場，亦應注意出入口鐵門啟閉狀況，則原告就系爭
11 事故亦同有過失可明。從而，原告亦應就系爭事故所生損
12 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情
13 節，認兩造就系爭事故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
14 告得請求之損害為9,587元【計算式： $(14,973 + 4,200) \times 5$
15 $0\% = 9,587$ 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
16 求，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8
18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
19 第4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
25 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曾小玲